





觀光管理系 四技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畫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實務應用文 2 2 大學國語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核心 (一) 海洋科技探索/2/2 核心 (一) 海洋文明發展/2/2 核心 (二) 生命與倫理/2/2 核心 (二) 在地文化探源/2/2											
	核心 (三) 創意與創新/2/2 核心 (三) 運算與程式設計/2/2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2/2											
	臺灣文學賞析、散文與生活、小說與人生、現代詩欣賞、通俗文學與流行文化、經典名著導讀、唐詩之美、文學導讀與創作、文學與電影、華語流行歌詞欣賞與寫作、台灣海洋文學、飲食文化與文學、視覺藝術美學導論、繪畫藝術與實踐、現代藝術理論與賞析、公共藝術空間美學、影像理論與創作、書法藝術、攝影藝術、認識電影、藝術導賞與解說實務、西方音樂的軌跡、音樂美學初探、世界音樂與多元文化、音樂賞析、基礎數位音樂製作、音樂表演理論與實務、讀劇與戲劇、戲劇賞析、藝術與美感探索、文學與影像解讀、創意美感、創意故事影響力、設計思考、自主學習課程-人文											
	博雅通識/2/2											
	現今科技議題、水資源與環境、永續發展導論、生命科學概論、生活中的化學科技、生活中的智慧科技、地球科學概論、多媒體科技概論、安全衛生概論、奈米科技與生活、近代科技概論、科技史、科技與生活、科普閱讀寫與做、科學傳播概論、海洋生物多樣性、光電科技概論、能源與生活、健康促進與生活實踐、飲食安全與保健、資訊素養與倫理、漫談人工智慧、臺灣地理環境與資源、諾貝爾科學桂冠、環境資源與保育、自主學習課程-科技											
博雅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2/2											
	溝通與表達、人權與弱勢關懷、公民意識與道德實踐、心理學與教育、民主與法治、休閒生活與教育、投資理財規劃、性別文化與社會、法律與生活、社區長照關懷、社區營造與在地連結、科技與社會、風險社會危機管理、弱勢者教育、區域發展與社會、情感與親密關係、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媒體素養、智慧財產權法、資訊倫理與法律、管理與知識經濟、憲法與人權、行銷與生活、社會學與當代社會、易經管理思維、婚姻與家庭、服務學習、廣告與創意生活、運動休閒與健康、資訊安全、生涯規劃、自主學習課程-社會											
	博雅通識/2/2											
	台灣社會與文化、近代西方文明史、中國文明發展史、台灣古蹟與歷史、世界文化史、南台灣歷史與文化、先哲管理思維、世界遺產導覽、人類文明史、邏輯思維、應用倫理學-工程倫理、哲學基本問題、自主學習課程-自主學習課程-歷史											
博雅通識/2/2												
日本文化與台日關係、世界風情、全球化的挑戰與因應、全球化與兩岸關係、亞洲文化探索與體驗、服務創新、東南亞文化與社會、國際組織與國際關係、越南語與越南文化、韓國文化的認識、亞洲文化探索與體驗、自主學習課程-全球												
博雅通識/2/2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每群群必修 1 門) 科技與環境永續 社會與知識經濟 歷史與多元思維 全球與未來趨勢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休閒產業實務	2	日語能力訓練(三)	2	遊憩活動企劃	2			遊程規劃設計	2		
						日語能力訓練(二)	2							觀光餐旅創意設計	2		
														銀髮族觀光	2		
				法語入門	2	初級法語	2	進階法語	2	學期實習-海外實習(一)	10	學期實習-海外實習(二)	10				
								研究方法	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31 學分。
- 二、必修 67 學分，選修 36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日間部四技學生需取得 TOEIC 550 分(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之證明，始得畢業。(各系自訂英語能力規定高於上述標準，則以各系規定辦理之)
- 五、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須於畢業前至少修畢「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任一實習課程始可畢業；惟系所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具特殊身分之學生得免修(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陸生、僑生、港澳生、外籍生等)。政府計畫補助設置之專班學生另從其規定。
- 六、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七、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
- 八、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學生須修滿某一學程(餐旅學程或觀光旅遊學程)24 學分。
  - (二)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最多可承認 9 學分。
  - (三)在學期間學生須滿足觀光管理系證照採計點數基準表 25 點或 3 張之要求。